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6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刚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5 年 5 月-11 月进行了股票发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募集资金 100 亿元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运营资金，按照先后顺序投入基金份额出资、小巨人计划、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7 年 2 月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中用于基金份额出资、小巨人计划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金额为 27.07 亿元。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将未使用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1 日